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对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其中陈兰燕女士最近三年内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但其工作经历及专业能力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从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考虑，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其的聘任。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何建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聘任张远海先生、黄宝法先生、陈兰燕女士、蔡靓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谢昶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蔡靓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

独立董事：蔡乐华 王社坤 余关健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